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63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63895_Attach01.pdf、1090063895_Attach02.odt、1090063895_Attach03.pdf、1090063895_Attach0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1742B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作業要點(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1742C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